

## 中華民國刑法

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	
<a href="#">第 221 條</a>	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<a href="#">第 222 條</a>	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 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 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<a href="#">第 223 條</a>	(刪除)
<a href="#">第 224 條</a>	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<a href="#">第 224-1 條</a>	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<a href="#">第 225 條</a>	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<a href="#">第 226 條</a>	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，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<a href="#">第 226-1 條</a>	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<a href="#">第 227 條</a>	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	<p>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<u>第 227-1 條</u>	<p>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
<u>第 228 條</u>	<p>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<u>第 229 條</u>	<p>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<u>第 332 條</u>	<p>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</p> <p>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放火者。</li> <li>二、強制性交者。</li> <li>三、擄人勒贖者。</li> <li>四、使人受重傷者。</li> </ol>
<u>第 334 條</u>	<p>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</p> <p>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放火者。</li> <li>二、強制性交者。</li> <li>三、擄人勒贖者。</li> <li>四、使人受重傷者。</li> </ol>
<u>第 348 條</u>	<p>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強制性交者。</li> <li>二、使人受重傷者。</li> </ol>